# 1.补偿资金管理

## 1.1补偿资金管理（村）

补偿对象有三种情况：

第1种：补偿对象只有自留山部分，没有集体部分

第2种：补偿对象既有自留山部分，又有集体部分

第3种：补偿对象没有自留山部分，只有集体部分

当属于第1种情况时，由于现有系统中”自留山情况表”里没有“开户行、银行卡号”去发放，且自留山情况表里的所有字段信息都已在“存款人清单表”里体现，所以去掉“自留山情况表”模块，在“存款人清单表”里增加“自留山面积”、“一般区域面积”、“特殊区域面积”3个字段，从而直接在“存款人清单表”里计算自留山金额和股份金额。

### 1.1.2 公示

由于到县区汇总审核时，如果发现金额有问题，会电话通知镇街人员修改，那么如果在此前公示，又得重新公示。所以提出“公示”在县级审核后以后再公示。在县级汇总审核时增加审核按钮（审核有误、审核无误），人为判断有误和无误。当“审核无误”时，可以打印公示表进行公示，当“审核有误”时，不可以打印公示表，此时县区人员电话通知镇工作人员具体有误的地方，镇工作人员按要求修改完成后再重新汇总提交到县区。

### 1.1.3 个人清单

由于公示时 “个人存款人清单”也应该一起公示张贴，考虑到个人的账号安全，需将“导出存款人清单表”的 “银行卡号”从第四位开始截取11位，用\*代替。

## 1.4 补偿资金分配表里的“下发管理经费”

### 1.4.2县发镇

（1）资金分配表里下发的是管理经费，所以字段名改为“下发管理经费”比例是3%（镇1.5%，村1.5%）

（2）“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（县发镇）”模块下，增加 “本级管护经费”字段，该字段由用户手动录入（本级管护经费=补偿面积\*标准33\*0.14）。

说明：“本级管护经费”是指13%的公共管护经费+1%县管理经费。

注意：导出的表里名称也要改为“管理经费”

### 1.4.3镇发村

（1）资金分配表里下发的是管理经费，所以字段名改为“下发管理经费”比例是1.5%（村1.5%）

（2）“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（镇发村）”模块下，增加“本级管理经费”，由用户手动录入（本级管理经费=镇总面积\*标准33\*0.015）

注意：导出的表里名称是“管理经费”，非“管护经费”。

### 1.4.3村级

（1）在“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（村级）”模块增加“本级管理经费”，该经费由用户手动录入（本级管理经费=补偿面积\*33\*0.015）。

（2）资金分配表里的“下发管护经费”需删除，因为村小组不涉及管护管理经费。

# 1.4 补偿资金汇总审核

## 2.1 补偿资金汇总（乡镇）

镇也需要打印公示表，对管护管理费进行张贴公示。

镇需要导出3个表，分别为：补偿对象明细表、存款人清单表、公示表

## 2.2补偿资金汇总（县）

此环节县需要导出2个表，分别为：明细表、存款人清单表

此环节工作内容：县工作人员根据资金下发环节导出的各镇街的资金安排表，来核实对应镇街汇总上来的2个表的相关信息。有问题再电话通知镇工作人员

## 2.3补偿资金汇总（市）

未确认，秦站长也不确定市级需要汇总什么，建议默认导出明细表、存款人清单表。